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庞正忠）

作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传媒或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方面，独立、公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庞正忠，1963 年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硕士。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同时兼任北京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北京市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浙江金字机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1987 年至 1992 年在中国政法大学任教。1993 年至今在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任职。主要专注于知识产权业务领域，是国内最早从事科技法研究的实务专家之一，参与国家科技立法以及历次《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的修改讨论；被国知局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曾荣获中国科技法学会首届科技法学突出贡献奖和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连续 11 年被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评为知识产权诉讼领域的“业界贤达”，并多次上榜《亚洲法律概况》、《知识产权管理》、LEGALBAND、《法律 500 强》等知名媒体和评选机构的知识产权榜单。

2019 年 9 月 18 日起任中视传媒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具备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三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三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三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出席会议，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精神，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调查、获取为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参与议案讨论，依据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做出独立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本人对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予以赞成，未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庞正忠	7	7	0	0

2.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庞正忠	1	1	0

3. 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担任情况及独立董事占比符合相关规定。专门委员会根据各自的职能分工对所属事项进行研究和审核，立足于专业优势发表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1)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姓名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庞正忠	3	3	7	7

*报告期内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审核中视传媒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审核中视传媒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审核控股子公司中视北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核通过了《中视传媒 2023 年度审计安排》《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计划预审阶段）》《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预审后）》等。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 2023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议案》《关于审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 2023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经初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完成阶段）》《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中视传媒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中视传媒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计部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通报了《审计部关于 2024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审计部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

核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通报了《审计部关于 2024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核通过了《中视传媒 2024 年度审计安排》《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计划预审阶段）》《关于中视传媒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独立董事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庞正忠	2	2	0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积极地沟通。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核了内部审计计划及其执行结果。本人与信永中和保持紧密联系，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工作质量，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的股东提问，及时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

(四) 在上市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通过现场、邮件、电话、微信等多种形式保持联系、听取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同时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本人还

在公司的安排下参加了监管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五)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与本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此外，公司向本人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投保责任保险及承担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视传媒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正常，总体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框架范围内；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视传媒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予以审核，认为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是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控制中的作用，关注重点事项的内部控制环节，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督促和引

导公司提升风险管理和内控水平，持续加强和改善内部控制。本人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要求，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以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中，对选聘程序、选聘文件、应标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审核与监督。本人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建议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四）增补公司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因原董事到龄退休，公司对董事进行了增补。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通过对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和了解，认为董事候选人的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本人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利、责任与义务。2025 年度，本人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做出贡献，更好地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庞正忠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